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没有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日常经营往来，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银行占用额为 5,305 万元，故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额度为 5,305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16%。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今后，公司应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同时妥善处理已经提供的担

保。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五、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收购、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对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股权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独立董事考量该等交易的原则是：

(a) 相关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合规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及

(b) 发行人所设的内部监控程序足够且有效。

独立董事认为，所有交易均基于一般性商务条款依循正常途径而拟订，定价条款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所有交易对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张陆洋

金文洪

钱逢胜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